（上接800）

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31,000,737.99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若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78,991,880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95,940.0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监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同时，对公司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姓名	职务/岗位	年薪（万元）	基本薪酬（万元）	绩效考核奖金（万元）
陈岳诚	监事会主席	60	36	24
蒋 机	监事	51	30.6	20.4
倪彩芬	监事	37	22.2	14.8

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处于谨慎性原则，关联监事需对涉及本人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用上市公司内部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为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风险可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作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2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1.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娟	2004年	2002年	2004年	2012年	近三年签署过腾达建设、喜临门、华数传媒、道通科技、聚灵纪、伟星股份、浙力股份、新民股份、证券地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娟	2004年	2002年	2004年	2012年	
	朱小雪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8年	近三年签署过喜临门、浙力股份、伟星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涵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利民股份、长盈精密、格林精密、凯莱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期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费用为275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14.58%，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14.29%。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2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产品组合。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预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日益增加，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为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

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授权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限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公司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公司审计部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按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2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公司正常经营和满足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7亿元。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限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适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业绩，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2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以股利形式分配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审议后做出合理的解释，并连同股利分配方案一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合理的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较年初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就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便利发表决策意见。 （八）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以股利形式分配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审议后做出合理的解释，并连同股利分配方案一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